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適用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sup>2</sup>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sup>4</sup>。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x」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應如何投票。如股東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未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 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 <b>動議</b> 分別批准有關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經營與麵食相關品牌消費品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指定的相關新年度上限(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0至12頁所載的A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    |    |
| 2. | <b>動議</b> 分別批准立即終止PT Ciptakemas Abadi(「CKA」)與De United Food Industries Ltd(「DUFIL」)(A表所載的第(2)項交易)的交易，及(i) Indofood 食品材料部門(「食材部」)與DUFIL(通函第10至12頁A表所載第(1)項交易)；(ii) PT Ciptakemas Abadi(「CKA」)與DUFIL(A表所載的第(2)項交易)；食材部與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Pinehill」)(A表所載的第(4)項交易)；及CKA與Pinehill(A表所載的第(5)項交易)之間與相同訂約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固定期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新合約，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使任何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    |    |
| 3. | <b>動議</b> 分別批准有關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種植園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指定的相關新年度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5至16頁所載的B1表)以及有關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種植園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指定的相關新年度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8至19頁所載的B2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    |    |

| 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4.  | <p><b>動議</b> 分別批准有關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建議認購後經營種植園業務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指定的相關新年度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0頁所載的B3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p>   |    |    |
| 5.  | <p><b>動議</b> 分別批准立即終止(i) PT Gunta Samba (「GS」) 與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 (通函第15至16頁B1表所載的第(1)至(3)項交易); (ii) PT Multi Pacific International (「MPI」) 與RMK (B1表所載的第(4)項交易); (iii) PT Sarana Inti Pratama (「SAIN」) 與PT Mentari Subur Abadi (「MSA」) (B1表所載的第(5)項交易); (iv) SAIN與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 (「SBN」) (B1表所載的第(6)項交易); (v) SAIN與PT Agrosibur Permai (「ASP」) (B1表所載的第(7)項交易); (vi) SAIN與GS (B1表所載的第(8)項交易); (vii) SAIN與MPI (B1表所載的第(9)項交易); (viii) SAIN與MSA (B1表所載的第(10)項交易); (ix) SAIN與SBN (B1表所載的第(11)項交易); (x) SAIN與ASP (B1表所載的第(12)項交易); (xi) SIMP與MSA/ASP (B1表所載的第(13)項交易); (xii)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SIMP」) 與SBN (B1表所載的第(14)項交易); (xiii) SIMP與PT Mega Citra Perdana/MPI及GS (B1表所載的第(15)項交易)之間的合約,以及就本決議案所述第(1)至第(15)項交易與相同訂約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固定期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新合約,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使任何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p> |    |    |
| 6.  | <p><b>動議</b></p> <p>(a) 在本公司股東同意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的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批准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 Agri」) 在Indo Agri股東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Indo Agri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806條之規定已授出之任何一般授權所許可的情況下,不時發行、配發及/或授出:</p> <p>(i) Indo Agri股本中的股份(「Indo Agri股份」);及/或</p> <p>(ii) 可兌換為Indo Agri股份之證券;及/或</p> <p>(iii) 可認購Indo Agri股份或可兌換為Indo Agri股份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p>   |    |    |

簽署: \_\_\_\_\_

日期: 二零零八年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閣下之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請填上所有股東之姓名。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閣下名下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普通股。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作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並由股東簡簽作實。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倘為聯名股東,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有權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 若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更改必須由股東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大會主席將就提呈大會之各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當地報刊及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